附件2

吴江区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区域评估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

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充分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的宏观引导功能，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项目环评”）的审批效率，积极助推我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260号）、《省商务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商开发〔2019〕54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实施内容

按照本细则中明确的实施范围、具体举措，建设项目环评可通过与规划环评、区域评估共享部分资料、引用评估成果，实现降级审批、简化流程、缩短时间、优化管理等。

二、实施范围

类型I：依法组织开展规划环评编制并通过审查、明确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环境准入要求、制定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有效落实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产业园区（以下简称产业园区）。

类型II：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并通过审查，且完成备案的开发区。

三、实施期限

本细则试行时间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1月14日止。本细则试行期间，国家、省、市如出台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从其规定。

四、具体举措

（一）降低环评文件等级

“类型I”区域范围内，对符合环境准入要求且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的项目，按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简化环评编制工作

“类型I”区域范围内，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项目环评可与规划环评共享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并在相关章节中明确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属于“类型II”的开发区，其开发建设规划环评报告书可以适当简化，相关内容和数据可以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其区域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以适当简化，相关内容和数据可以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三）简化公众参与

属于“类型I”区域内的项目可简化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示可合并成1次，其中报告书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优化排放总量管理

“类型I”区域范围内，对需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不属于“两高”范围的建设项目，可由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并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有关承诺，在暂未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的情形下，出具批复意见。对未取得或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的项目，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申报联动的产业园区管理部门应当强化主体责任，积极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的编制工作，定期开展规划环评落实情况的跟踪自查，指导区内企业落实联动措施，切实推进改革实施应用。

（二）强化帮扶指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联动区域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开展指导帮扶，督促产业园区和入园建设项目切实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提升规划环评效力，保障改革工作顺利实施。